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.01.11 環署空字第 104010960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11 日

要 旨：有關依「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」辦理通知車主於指定期限內接受檢驗但未到檢時，其處分對象為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，如所有人或使用人為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則應送達其法定代理人

主 旨：有關貴局依據「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」辦理通知到檢之對象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噪音管制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不依第 13 條規定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，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1,800 元以上 3,600 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」，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。」，及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。」合先敘明。

二、爰此，貴局通知車主於指定期限內接受檢驗但未到檢時，依噪音管制法處分對象為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不得逕處分其法定代理人。另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年滿 18 歲但未滿 20 歲，為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送達其法定代理人，本案請貴局依上述規定本權責辦理。